**西安交通大学院处函件**

西交学〔2016〕80号

**关于开展2016-2017学年“示范宿舍”创建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为加强学生社区文化建设，弘扬集体主义精神，促进学生的专业学习、科学研究，激励学生创建整洁、和谐、文明、向上的生活、学习环境，推动学风建设，同时发挥党员先锋模范示范作用，带动其他同学良好行为养成，促进 学生综合能力提升，学校决定继续开展西安交通大学“学风示范宿舍”、“卫生示范宿舍”、“党员示范宿舍”创建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创建对象**

所有2016-2017学年未进行人员调整的满员宿舍。

**二、创建要求**

1、学风示范宿舍

 （1）本科生

①宿舍成员学习态度端正、风气浓厚，互帮互助、互促互督，营建了较为浓郁的学业争先氛围；

②宿舍成员学习成绩无挂科，学期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；

③以宿舍成员为骨干，积极参加学校科研训练、科技竞赛活动，获得优异成绩。

 （2）研究生

 ①宿舍全体成员爱党爱国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好，无违纪行为发生。

 ②宿舍成员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成绩优异，综合排名班级或专业前茅。寝室内部形成了互帮互助和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

 ③宿舍成员在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、学术科技竞赛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、体育文化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受到师生一致认可。

2、卫生示范宿舍

 （1）宿舍在各书院、学院每月卫生检查中，评分在优良以上；

 （2）各单位推荐参加初评的候选宿舍不超过本书院、学院学生宿舍的10%。

3、党员示范宿舍

 （1）本科生宿舍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是中共正式党员；研究生宿舍成员中至少有50%的成员是中共正式党员；

 （2）宿舍成员学期学习成绩无挂科，党员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，取得突出成绩，受到师生的一致肯定。

 （3）宿舍在各单位每月卫生检查中，评分在良以上。

**三、创建程序**

1、宣传、动员

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，各书院、学院根据 “示范宿舍”的创建要求，开展广泛的宣传、动员活动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“示范宿舍”的创建活动，共同创造整洁、优美、安静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2、申报

2017年3月1日前，由各书院、学院筛选出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符合创建要求的宿舍，作为创建学年“示范宿舍”的候选宿舍，并填写《西安交通大学“示范宿舍”申报表》（附表1），提交《西安交通大学“示范宿舍”汇总表》（附表3），统一报送至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中心。

3、初评

2017年3月15日前，学校将对各书院、学院推荐的候选宿舍进行初评，确定进行示范创建的宿舍名单，并予以公布。

4、创建

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确定进行示范创建的宿舍，在各书院、学院指导下，根据示范宿舍创建要求，认真执行创建计划。

1. 评定

 （1）毕业生

①各书院、学院于2017年5月30日前，按创建要求确定毕业年级学生示范宿舍，接受学校验收。

 （2）非毕业生

②各书院、学院于2017年9月30日前，确定非毕业年级学生进行示范创建的宿舍，在创建考核期结束后，填写《西安交通大学“示范宿舍”考核表》（附表2），提供达到创建要求所需的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提供复印件），展示创建成果，同时提交《西安交通大学“示范宿舍”汇总表》（附表3），接受学校验收。

 （3）对示范宿舍创建不合格者学校采取一票否决制。

**四、奖励**

1、验收合格者，授予“学风示范宿舍”、“卫生示范宿舍”、“党员示范宿舍”荣誉称号并挂牌，并对宿舍成员进行相应奖励。

2、“学风示范宿舍”、“卫生示范宿舍”、“党员示范宿舍”荣誉称号在学生评优评奖、党员发展中可作为赋分的依据。

3、同时获得两种“示范宿舍”称号的将被评为“文明示范宿舍”。获得“文明示范宿舍”的寝室将参与“标兵文明示范”和“优秀文明示范”宿舍的评选，并给予校级表彰及奖励。

**五、其他**

各单位要注重对示范宿舍的宣传工作，深入了解示范宿舍成员的先进事迹，踊跃向学工部报送示范宿舍的新闻报道，学生处将以“榜样在身边”为主题，定期向交大新闻网推送，展示我校学子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传递正能量，共筑中国梦。

 学生处

 2016年10月26日